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

本公告乃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樺甸市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200萬元的代價收購樺甸市新亞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完成，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然而，由於現金流問題，本集團尚未按照買賣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代價。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鑒於未能支付代價，本公司難以查閱目標公司的管理帳目或帳簿及記錄，以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中期業績」)。儘管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與賣方就和解方案進行磋商，該方案可能包括分期付款或雙方均可接受的其他替代安排，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因此本公司股份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楓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潘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